

監護宣告概念簡介

台南市施先生問：我朋友的太太因為中風，目前已呈植物人狀態，而他太太名下還有不動產，我朋友希望可以變賣來為她治病，但他太太已經無法處理相關買賣事項，我聽說有一種受監護宣告的方式可以解決，請問：受監護宣告是什麼意思？什麼情況才可以受監護宣告？相關程序應如何進行？宣告以後是否就可以隨意處置受監護宣告人人的財產？

答：

所謂「受監護宣告」，原來名稱叫「禁治產」顧名思義就是禁止自己治理財產的意思，也就是說，禁止自己獨立為財產上的法律行為，法律設立禁治產制度之目的，是在於保護精神能力有缺陷之人的利益，並兼顧社會交易的安全，後因名稱觀感不好且制度目的係認為該人既然精神能力有欠缺就表示需要人照顧之意，所以改名為「監護宣告」。所以，只有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人，法院才可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的聲請來宣告監護。你朋友的太太因已呈植物人狀態，因此你朋友原則上是可以配偶的身分來向法院聲請宣告監護。

而被宣告監護的人，依法是沒有行為能力，也就是和七歲以下的小孩子一樣，所為的任何法律上的意思表示均屬無效，依規定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因此，一個人如果被宣告監護產，那麼同時還必須設置一個監護人來當他的法定代理人，以便處理監護人的相關事務。

宣告監護的聲請，是專屬於應受宣告監護人住所地的法院管轄。聲請時要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並繳交新台幣一千元的裁判費用。通常要提出身分證、戶籍謄本等，來證明聲請人與應受宣告監護人的關係，並以相關診斷證明書或殘障手冊等，來佐證應受宣告監護人確有宣告監護的必要。這種審理程序是不公開的，法官還會在鑑定人面前訊問應受宣告監護人，但如有礙難訊問或恐怕有害健康的情形時，就可無須訊問。而鑑定人通常是由精神科專科醫師來擔任，所以聲請人通常都還要繳交一筆鑑定費用。另外，應受宣告監護是否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原則上只有精神科醫師才能下專業判斷，所以如果沒有就應受宣告監護人的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法官是不可以宣告禁治產的。而宣告監護的裁定是從應受宣告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的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且依規定是不可以提起抗告的，聲請費用則是由應受宣告監護人負擔。

至於應受宣告監護人的監護人，是依照配偶、父母、與應受宣告監護同居的祖父母、家長、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的人等順序來決定，因此你朋友在他太太被宣告監護以後，便會成為他的監護人。但如果不能根據前項規定來決定監護人時，法官便會徵求親屬會議的意見來選定（親屬會議的組成參見民法親屬

編第七章)。監護人除了代替應受宣告監護人處理財產事務外，為了應受宣告監護人的利益，還要按應受宣告監護人的財產狀況來護養療治其身體，如要將應受宣告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在家中的話，原則上還要得到親屬會議的同意。

禁治產人的財產雖是由監護人管理，但管理費用則是由應受宣告監護人的財產來負擔。監護人管理應受宣告監護的財產時，要有與處理自己事務一樣的注意程度，而且如非為應受宣告監護人的利益，是不可以任意使用或處分的。除非是父母為監護人，那麼監護人對於應受宣告監護人的不動產加以處分時，則必須得到親屬會議的允許才可以。此外，監護人如果因執行財產上的監護職務有過失，以致產生損害的話，除非是父母為監護人，否則還是要對應受宣告監護人負賠償責任，所以並不是宣告監護以後，監護人就可隨意處理應受宣告監護人的相關事務。你朋友要處分他太太的不動產，雖然是為了要幫她治病，不過就算他太太被宣告監護，還是應依上述規定處理。四、被告向公庫或指定的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的金額等他太太的親屬會議允許，你朋友才能處分這些不動產。

- 相關法條：民法第 14、15 條及第 1110 條至第 1133 條

